

报告编号	ZTHY2022013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69 页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超

项目负责人： 罗超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216968809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外
王村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3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营业执照	37
附件 2：环评批复	38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41
附件 4：检测报告	46
附件 5：生活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59
附件 6：台账记录	61
附件 7：工况证明	62
附件 8：排污登记	63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64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65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66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67
附图 5：环保设施照片	6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址	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刷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5 吨塑料制品（刷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19 日、5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万元）	32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8)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 《关于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50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1]161号，2021年12月29日）。

4、其它相关文件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一级标准
	2	CODcr	100	
	3	悬浮物	70	
	4	氨氮	15	
	5	总磷	0.5	

(2)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调查，项目生活污水经储存池储存（不外排）后委托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cr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尾水标准	6-9	40	0.3	10	2（4）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3 及表 1-4。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表 1-4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详见表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项目

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7。

表 1-7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382.5t/a	环评及批复
	COD _{Cr}	0.038t/a	
	NH ₃ -N	0.006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年3月12日，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临海市安泰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内）。于 2021 年12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50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2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1]161号”文件予以批复。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19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3'8.052"、东经 121°14'36.35"），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马路；南侧为台州市鸿鑫涂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台州市鑫中玺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厂房北侧，共 2 层，在 1F 设置搅拌、破碎、注塑、植毛、印花、平毛、包装、危废间等；在 2F 设置办公室、仓库等。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厂房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F	搅拌、破碎、注塑、植毛、印花、平毛、包装、危废间等	搅拌、破碎、注塑、植毛、印花、平毛、包装、危废间等
2F	办公室、仓库	办公室、仓库

2.1.2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租用临海市安泰机械模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2700 m ² ）进行生产，项目投资 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主要采用搅拌、注塑、植毛等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植毛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租用临海市安泰机械模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2700 m ² ）进行生产，项目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采用搅拌、注塑、植毛等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植毛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规模	450 吨塑料制品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两班制，每班 12h，300d/a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搅拌、破碎、注塑、植毛、印花、平毛、包装、危废间等 2F：办公室、仓库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外排。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无食堂、无住宿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外排。
	废气	1、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平毛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设置，出口设置挡板，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夜间不破碎
固废	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仓库（1.5m×2m）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5m×2.5m）	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仓库（1.5m×2m）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5m×2.5m）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注塑机	8	4	-4，（先行验收）
搅拌机	2	1	-1，（先行验收）
破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植毛机	12	12	与环评一致
平毛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热转印机	1	1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名称	环评用量	调查阶段用量	折算年用量	备注
PP 新料粒子	416t/a	18	207	-209
色母粒	4t/a	0.2	2.3	-1.7
PP 刷丝	20t/a	0.9	10.3	-9.7
不锈钢管	10t/a	0.5	5.8	-4.2
印花纸	0.5t/a	0.02	0.23	-0.27
润滑油	0.5t/a	0.015	0.17	-0.33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5 月份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塑料制品	吨	450	20	225

注：调查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 5 月 31 日，实际生产天数为 26 天，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1) 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00 吨，产污系数取 0.85，废水产生量约为 255 吨。

(2) 循环冷却水

根据调查，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采用循环水水冷进行相应的冷却操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冷却塔年用水量约为 1 吨，定期补充。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整体工艺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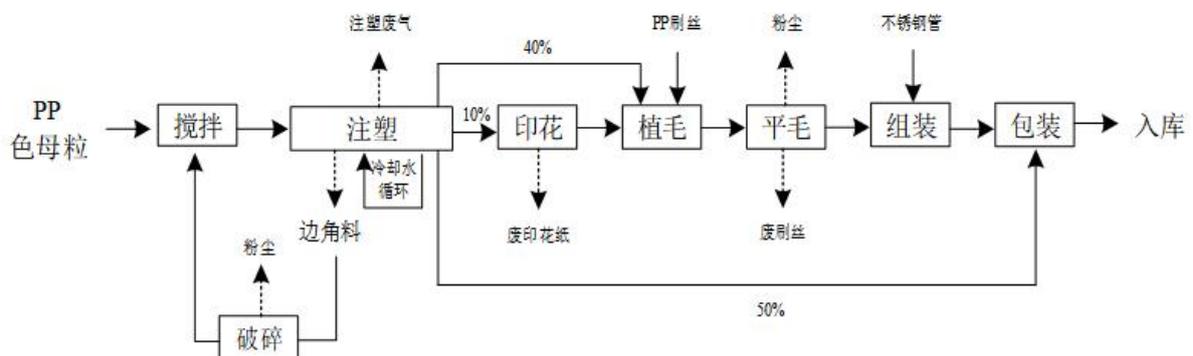


图 2-2 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原材料 PP 粒子新料、色母粒分别进行搅拌，搅拌后经自动吸料进入注塑机注塑，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冷却成型的产品 50%直接包装后入库；10%的产品进行印花（利用热转印机将印花纸上的图案转移到产品，印花工序是间歇式的，受热面积小且不连续，基本没有废气），再利用植毛机进行植毛，平毛机进行平毛，最后与不锈钢管组装后打包入库；40%的产品利用植毛机进行植毛，再利用平毛机进行平毛，然后与不锈钢管组装后打包入库。边角料经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破碎机入口处设有挡板，加挡板后破碎机密封。

(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6 项目变动情况

1、主辅设备变动情况

环评中，注塑机8台，实际是4台，较环评少4台；环评中搅拌机2台，实际是1台，较环评少1台。由于部分设备暂未配置，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表2-8 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与环评一致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	项目生产产品与环评一致	否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储存池储存委托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储存池储存委托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平毛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设置，出口设置挡板，呈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均能达标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印花纸、废刷丝收集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其他建设

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生活污水储存池，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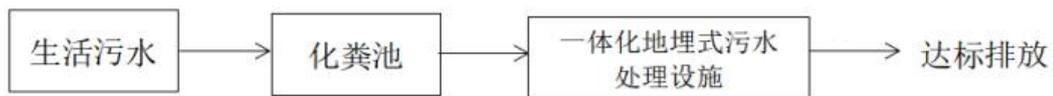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生活污水经储存池储存后委托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1.4、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项目近期不设置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储存池储存后委托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待沿江镇污水管道铺设后纳入到市政污水管网。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以及平毛过程中产生的平毛粉尘。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2.2、废气防治措施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破碎机密闭、出口处设置挡板，呈车间无组织排放	破碎机密闭、出口处设置挡板，呈车间无组织排放
平毛工序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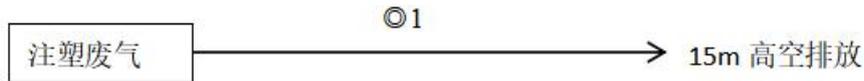


图 3-2 注塑废气工艺流程

注：“◎”设置监测点位

3.2.3、排放口设置

表3-2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m	1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及风机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 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1、在空间布局上，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噪声较大的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 2、选用低噪的设备。 3、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只注塑，不破碎不搅拌。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印花纸、废刷丝、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印花纸、废刷丝、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4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暂存场所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废印花纸	印花工序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0.05	0.002 (0.023)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废刷丝	平毛工序	一般固废	/		0.2	0.001 (0.01)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材料	拆包过程	一般固废	/		2.5	0.1 (1.2)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900-217-08	危险废物仓库	0.3	0.02 (0.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3310000020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03	未产生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危险固废	/	垃圾桶	4.5	0.25 (3.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调查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 5 月 31 日，实际生产天数为 26 天，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括号内为年预估量。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南侧设置一个约 3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

3.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6%；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池、管道	4	生活污水储存池、管道	4
废气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2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等	3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1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1.5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1.5
合计		8	1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 2.6%,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植毛机、热转印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租用临海市安泰机械模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2700 m ²)进行生产,项目投资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采用搅拌、注塑、植毛等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植毛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废水防治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灵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经调查,企业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储存池储存,不外排。委托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做好破碎、平毛过程中粉尘控制。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1、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平毛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设置,出口设置挡板,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1、在空间布局上,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噪声较大的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 2、选用低噪的设备。 3、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只注塑,不破碎不搅拌。
固废防治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 在厂房南侧设置一个约 3 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印花纸、废刷丝、废包装材料收集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382.5t/a，COD _{Cr} 0.038t/a，NH ₃ -N0.006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已落实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255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10t/a，氨氮外排量为 0.0005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其他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已落实 项目采用半机械化生产，优化了工艺路线，采用先进设备进行生产。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1]161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R-3260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3/2/17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3/5/6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3/3/15

先行者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3/2/24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PHB-4	2023/3/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3/2/24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2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叶振兴	报告编制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7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王苏琦	检测人员	ZT-JS-031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应振杰	检测人员	ZT-JS-033
朱永伟	检测人员	ZT-JS-037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2.05.23	化学需氧量	22	22	0	≤20	符合
2022.05.23	氨氮	0.168	0.165	0.9	≤15	符合

2022.05.23	总磷	0.04	0.04	0	≤10	符合
------------	----	------	------	---	-----	----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2.05.23	化学需氧量	20.0±1.9	20.4	2.00	±9.50	符合
2022.05.23	氨氮	3.53±0.35	3.52	-0.28	±9.92	符合
2022.05.23	总磷	1.56±0.15	1.54	-1.28	±9.62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2.5.18	94.0	93.7	93.8	0.1	符合
2022.5.19	94.0	93.6	93.8	0.2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中，生活污水经储存池储存后委托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可不设监测点。雨水监测点位共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雨水排放口★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注塑废气	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车间外一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1 下风向 3 个点○2、 ○3、○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监测	注塑车间外○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需在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

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6、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05 月 18 日	10:00-11:00	20.3	101.87	2.7	东南	晴
	14:00-15:00	21.7	101.53	2.5	东南	晴
	16:00-17:00	19.6	101.98	2.8	东南	晴
2022 年 05 月 19 日	10:00-11:00	20.5	101.72	2.6	东南	晴
	14:00-15:00	21.2	101.69	2.5	东南	晴
	16:00-17:00	19.9	101.84	2.8	东南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塑料制品	450 吨	1.5 吨	2022-5-18	1.2	80.0%
			2022-5-19	1.3	86.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1 雨水排放口 E121°14'51.8" " N28°42'57.2"	2022 年 05 月 23 日	ZTHY20220013-1 FS0523-1-1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 异味	7.1	22	0.166	20	0.04
		ZTHY20220013-1 FS0523-1-2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 异味	7.0	20	0.183	17	0.04
		日均值（范围）		7.0-7.1	21	0.174	18	0.04

雨水不作评价。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注塑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2-5-18）		第二周期（2022-5-19）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	15
烟气流量（m ³ /h）		/	4.13×10 ³	/	4.06×10 ³
标干流量（m ³ /h）		/	3.78×10 ³	/	3.70×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	6.94	/	8.77
	2	/	7.88	/	8.84
	3	/	7.94	/	9.44
	均值	/	7.59	/	9.0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³ ）		/	60	/	60
排放速率（kg/h）		/	0.029	/	0.033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7.59mg/m³、9.02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6，注塑车间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 厂界上风向 E121°14'51.5" N28°42'56.4"	2022 年 05 月 18 日	WQ0518-1-1	0.65	0.268
		WQ0518-1-2	0.70	0.302
		WQ0518-1-3	0.74	0.218
	2022 年 05 月 19 日	WQ0519-1-1	0.75	0.285
		WQ0519-1-2	0.79	0.201
		WQ0519-1-3	0.62	0.218
○2 厂界下风向1 E121°14'48.1" N28°42'56.1"	2022 年 05 月 18 日	WQ0518-2-1	0.92	0.452
		WQ0518-2-2	0.95	0.318
		WQ0518-2-3	0.94	0.419
	2022 年 05 月 19 日	WQ0519-2-1	1.00	0.386
		WQ0519-2-2	0.94	0.369
		WQ0519-2-3	0.97	0.352
○3 厂界下风向2 E121°14'48.1" N28°42'56.5"	2022 年 05 月 18 日	WQ0518-3-1	1.19	0.386
		WQ0518-3-2	1.35	0.369
		WQ0518-3-3	1.32	0.335
	2022 年 05 月 19 日	WQ0519-3-1	0.99	0.385
		WQ0519-3-2	1.03	0.335
		WQ0519-3-3	0.89	0.318
○4 厂界下风向3 E121°14'50.1" N28°42'56.9"	2022 年 05 月 18 日	WQ0518-4-1	1.27	0.402
		WQ0518-4-2	1.34	0.352
		WQ0518-4-3	1.32	0.436
	2022 年 05 月 19 日	WQ0519-4-1	1.12	0.419
		WQ0519-4-2	1.05	0.402
		WQ0519-4-3	1.03	0.419
最大值			1.35	0.452
标准限值			4.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52\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

表7-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3)
			非甲烷总烃
O5 厂区废气 (注塑车间) E121°14'51.6" N28°42'56.9"	2022 年 05 月 18 日	WQ0518-5-1	1.45
		WQ0518-5-2	1.48
		WQ0518-5-3	1.37
	2022 年 05 月 19 日	WQ0519-5-1	1.63
		WQ0519-5-2	1.67
		WQ0519-5-3	1.76
最大值			1.76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6\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厂界东侧 ▲1	15:04-15:05	58.9	65	符合	23:11-23:12	49.8	55	符合
	厂界南侧 ▲2	15:09-15:10	59.5			23:15-23:16	49.8		
	厂界西侧 ▲3	15:16-15:17	59.0			23:22-23:23	51.0		
	厂界北侧 ▲4	15:23-15:24	59.2			23:28-23:29	50.3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厂界东侧 ▲1	16:11-16:12	58.4	65	符合	23:05-23:06	50.3	55	符合
	厂界南侧 ▲2	16:16-16:17	58.6			23:09-23:10	50.0		
	厂界西侧 ▲3	16:22-16:23	58.4			23:15-23:16	49.8		
	厂界北侧 ▲4	16:28-16:29	59.2			23:21-23:22	50.1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9.5dB（A）、夜间噪声 51.0dB（A），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只注塑，不破碎不搅拌。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印花纸、废刷丝、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印花纸、废刷丝、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 7-9。

表7-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印花纸	印花工序	固	一般固废	/	与环评一致
2	废刷丝	平毛工序	液	一般固废	/	与环评一致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打包	固	一般固废	/	与环评一致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与环评一致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液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一般固废	/	与环评一致

（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7-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暂存场所	环评年产生量(t)	实际产生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废印花纸	印花工序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0.05	0.002 (0.023)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废刷丝	平毛工序	一般固废	/		0.2	0.001 (0.01)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材料	拆包过程	一般固废	/		2.5	0.1 (1.2)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900-217-08	危险废物仓库	0.3	0.02 (0.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3310000020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03	未产生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危险固废	/	垃圾桶	4.5	0.25(3.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南侧设置一个约 3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印花纸、废刷丝、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255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10t/a，氨氮外排量为0.0005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38t/a，氨氮0.006t/a。废水经厂区污水储存池储存后委托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COD排放浓度限值为40mg/L、氨氮为2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11。

表7-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255	38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0	0.010	0.038	符合
氨氮	2	0.0005	0.006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223t/a。具体详见表 7-12

表7-12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t/a)	达标情况
VOCs	注塑废气	0.031	7200	0.223	/	/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储存池储存后委托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此次不作评价。雨水不评价。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7.59\text{mg}/\text{m}^3$ 、 $9.02\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52\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6\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9.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51.0\text{dB}(\text{A})$ ，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企业在在厂房南侧设置一个约 3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内；废印花纸、废刷丝、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255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10t/a，氨氮外排量为0.0005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38t/a，氨氮0.006t/a。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经储存池储存后委托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8、总结论

由于部分设备暂未配置，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项目在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14363N28.438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1]1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两班制，每班 12h（300 d/a）					
运营单位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4MA2DTYUT1L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1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55	—	—	—	0.0255	0.0382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1t/a	—	—	—	0.001t/a	0.038t/a	—	—		
	氨 氮		—	—	—	—	—	0.0005t/a	—	—	—	0.0005t/a	0.006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VOCs	—	8.3mg/m ³	60mg/m ³	—	—	0.223t/a	—	—	—	0.223t/a	—	—	—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1〕161 号

关于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09-331082-07-02-205419）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 2.6%，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植毛机、热转印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382.5t/a， COD_{Cr} 0.038t/a， $\text{NH}_3\text{-N}$ 0.006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灵江。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做好破碎、平毛过程中粉尘控制。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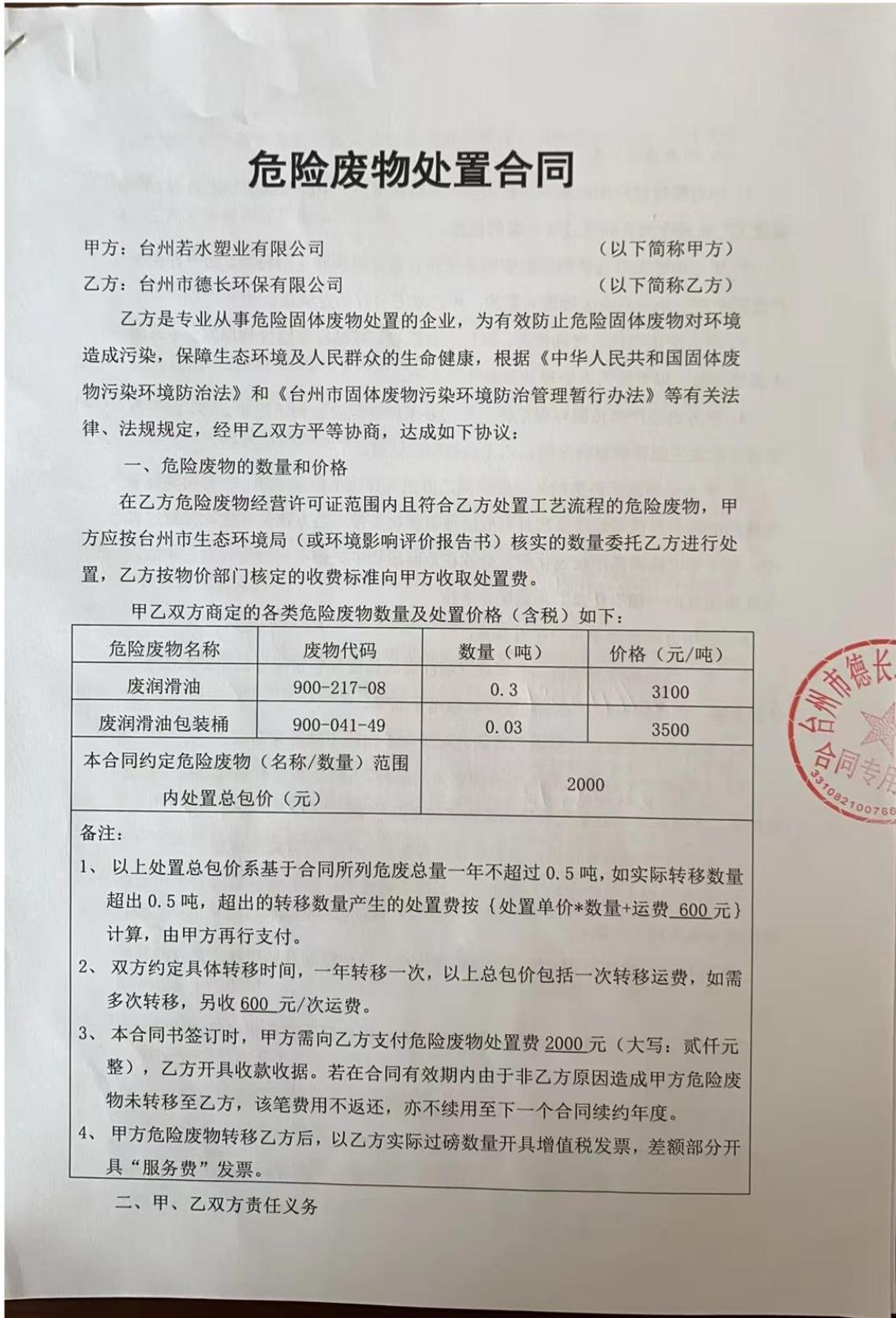


抄送：沿江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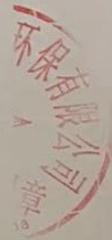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09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客服电话：18030061195

签订日期：



13216968809

2022.05.12

王伟康

2022.05.1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立庆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D10、D1）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
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
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
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钡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
物，HW25 含硒废物，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
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一年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 2022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3 号

项目名称：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3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鑫中玺隔壁））		
委托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鑫中玺隔壁））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05 月 19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05 月 20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气相色谱仪 ZT-JC-016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
无组织废气（O1-O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无组织废气（O5）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3 号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连续采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连续采样
	颗粒物	3 次/天，2 天，连续采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2 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3 号

检测结果

表4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15m)	2022 年 05 月 18 日	ZTHY20220013 YQ0518-1-1	20.6	9.3	4.21×10³	3.88×10³	6.94	0.027	
		ZTHY20220013 YQ0518-1-2	21.8	9.1	4.12×10³	3.77×10³	7.88	0.030	
		ZTHY20220013 YQ0518-1-3	24.2	9.0	4.07×10³	3.70×10³	7.94	0.029	
		小时均值						7.59	0.029
	2022 年 05 月 19 日	ZTHY20220013 YQ0519-1-1	20.3	8.9	4.03×10³	3.70×10³	8.77	0.032	
		ZTHY20220013 YQ0519-1-2	23.2	9.2	4.16×10³	3.78×10³	8.84	0.033	
		ZTHY20220013 YQ0519-1-3	23.6	8.8	3.98×10³	3.61×10³	9.44	0.034	
		小时均值						9.02	0.033
	标准限值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O5 厂区废气 (注塑车间) E121°14'51.6" N28°42'56.9"	2022 年 05 月 18 日	ZTHY20220013 WQ0518-5-1	1.45	
		ZTHY20220013 WQ0518-5-2	1.48	
		ZTHY20220013 WQ0518-5-3	1.37	
	2022 年 05 月 19 日	ZTHY20220013 WQ0519-5-1	1.63	
		ZTHY20220013 WQ0519-5-2	1.67	
		ZTHY20220013 WQ0519-5-3	1.76	
	最大值			1.76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3 号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O1 厂界上风向 E121°14'51.5" N28°42'56.4"	2022 年 05 月 18 日	ZTHY20220013 WQ0518-1-1	0.65	0.268
		ZTHY20220013 WQ0518-1-2	0.70	0.302
		ZTHY20220013 WQ0518-1-3	0.74	0.218
	2022 年 05 月 19 日	ZTHY20220013 WQ0519-1-1	0.75	0.285
		ZTHY20220013 WQ0519-1-2	0.79	0.201
		ZTHY20220013 WQ0519-1-3	0.62	0.218
O2 厂界下风向1 E121°14'48.1" N28°42'56.1"	2022 年 05 月 18 日	ZTHY20220013 WQ0518-2-1	0.92	0.452
		ZTHY20220013 WQ0518-2-2	0.95	0.318
		ZTHY20220013 WQ0518-2-3	0.94	0.419
	2022 年 05 月 19 日	ZTHY20220013 WQ0519-2-1	1.00	0.386
		ZTHY20220013 WQ0519-2-2	0.94	0.369
		ZTHY20220013 WQ0519-2-3	0.97	0.352
O3 厂界下风向2 E121°14'48.1" N28°42'56.5"	2022 年 05 月 18 日	ZTHY20220013 WQ0518-3-1	1.19	0.386
		ZTHY20220013 WQ0518-3-2	1.35	0.369
		ZTHY20220013 WQ0518-3-3	1.32	0.335
	2022 年 05 月 19 日	ZTHY20220013 WQ0519-3-1	0.99	0.385
		ZTHY20220013 WQ0519-3-2	1.03	0.335
		ZTHY20220013 WQ0519-3-3	0.89	0.318
O4 厂界下风向3 E121°14'50.1" N28°42'56.9"	2022 年 05 月 18 日	ZTHY20220013 WQ0518-4-1	1.27	0.402
		ZTHY20220013 WQ0518-4-2	1.34	0.352
		ZTHY20220013 WQ0518-4-3	1.32	0.436
	2022 年 05 月 19 日	ZTHY20220013 WQ0519-4-1	1.12	0.41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3 号

	ZTHY20220013 WQ0519-4-2	1.05	0.402
	ZTHY20220013 WQ0519-4-3	1.03	0.419
最大值		1.35	0.452
标准限值		4.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厂界东侧▲1 E121°14'52.2" N28°42'57.0"	15:04-15:05	58.9	65	符合	23:11-23:12	49.8	5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4'50.0" N28°42'56.3"	15:09-15:10	59.5			23:15-23:16	49.8		
	厂界西侧▲3 E121°14'48.1" N28°42'56.2"	15:16-15:17	59.0			23:22-23:23	51.0		
	厂界北侧▲4 E121°14'49.9" N28°42'56.9"	15:23-15:24	59.2			23:28-23:29	50.3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厂界东侧▲1 E121°14'52.2" N28°42'57.0"	16:11-16:12	58.4	65	符合	23:05-23:06	50.3	5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14'50.0" N28°42'56.3"	16:16-16:17	58.6			23:09-23:10	50.0		
	厂界西侧▲3 E121°14'48.1" N28°42'56.2"	16:22-16:23	58.4			23:15-23:16	49.8		
	厂界北侧▲4 E121°14'49.9" N28°42'56.9"	16:28-16:29	59.2			23:21-23:22	50.1		

编制: 陈心愉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7.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3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05 月 18 日	10:00-11:00	20.3	101.87	2.7	东南	晴
	14:00-15:00	21.7	101.53	2.5	东南	晴
	16:00-17:00	19.6	101.98	2.8	东南	晴
2022 年 05 月 19 日	10:00-11:00	20.5	101.72	2.6	东南	晴
	14:00-15:00	21.2	101.69	2.5	东南	晴
	16:00-17:00	19.9	101.84	2.8	东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3-1 号

项目名称: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送检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3-1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鑫中玺隔壁）		
委托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鑫中玺隔壁）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23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23 日至 05 月 24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236、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具塞滴定管 ZT-JC-107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表 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不作评价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次/天，1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3-1 号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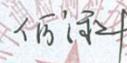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1 雨水排放口 E121°14'51.8" N28°42'57.2"	2022 年 05 月 23 日	ZTHY20220013-1 FS0523-1-1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22	0.166	20	0.04
		ZTHY20220013-1 FS0523-1-2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20	0.183	17	0.04
		日均值 (范围)		7.0-7.1	21	0.174	18	0.04

编制: 陈心愉

审

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6.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3-1 号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附件 5：生活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生活废水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因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厂区内的日常生活废水，由于排放管限制，需要运至甲方所属的沿江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产生的生活污水水质指标不得高于甲方要求的进水指标：

COD(mg/L)	BOD ₅ (mg/L)	TN(mg/L)	NH ₃ -N(mg/L)	TP(mg/L)
≤400	≤200	≤50	≤35	≤5

表内未列的其它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乙方所产生的污水应为乙方厂内的日常生活废水，甲方将对乙方每车废水指标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废水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处理费用

处理收费标准：每车（三十吨槽罐车）105 元和每车 30 元的常规废水检测费用，乙方产生的日常生活废水由乙方用槽罐车运至甲方指定倾倒点，乙方承担运费及倾倒相关费用。

三、计量与支付办法

因涉及甲方需委托专人管理、不常用检测污水仪器配置与投用及配套倾倒设施完善，合同生效后，乙方先支付甲方年最低 10 车生活废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处理费用 1050 元以及 10 车的废水检测费 300 元,共计 1350 元(该 1350 元为保底处理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将废水交由甲方处置的甲方不退还该处理费),超出 10 车后按实计算废水再处理费用和常规废水检测费用。

四、合同期、续签等其他事项

合同期为 1 年(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甲方收到乙方第一笔 10 车废水处理费用 1350 元后,双方再进行盖章合同办理工作,1 年到期后双方再协商续签事项。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临海市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乙方: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台账记录

<p>台账-废润滑油</p>	<p>台账-废润滑油</p>
<p>台账-废润滑油</p>	<p>台账-废润滑油包装桶</p>
<p>台账-废润滑油包装桶</p>	

附件 7：工况证明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载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吨）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5.18	1.2	年产 450 吨，按 300 天 折算，每天 1.5 吨	80.0%
2022.5.19	1.3		86.7%

单位：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8：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4MA2DTYUT1L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DTYUT1L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17日至2027年05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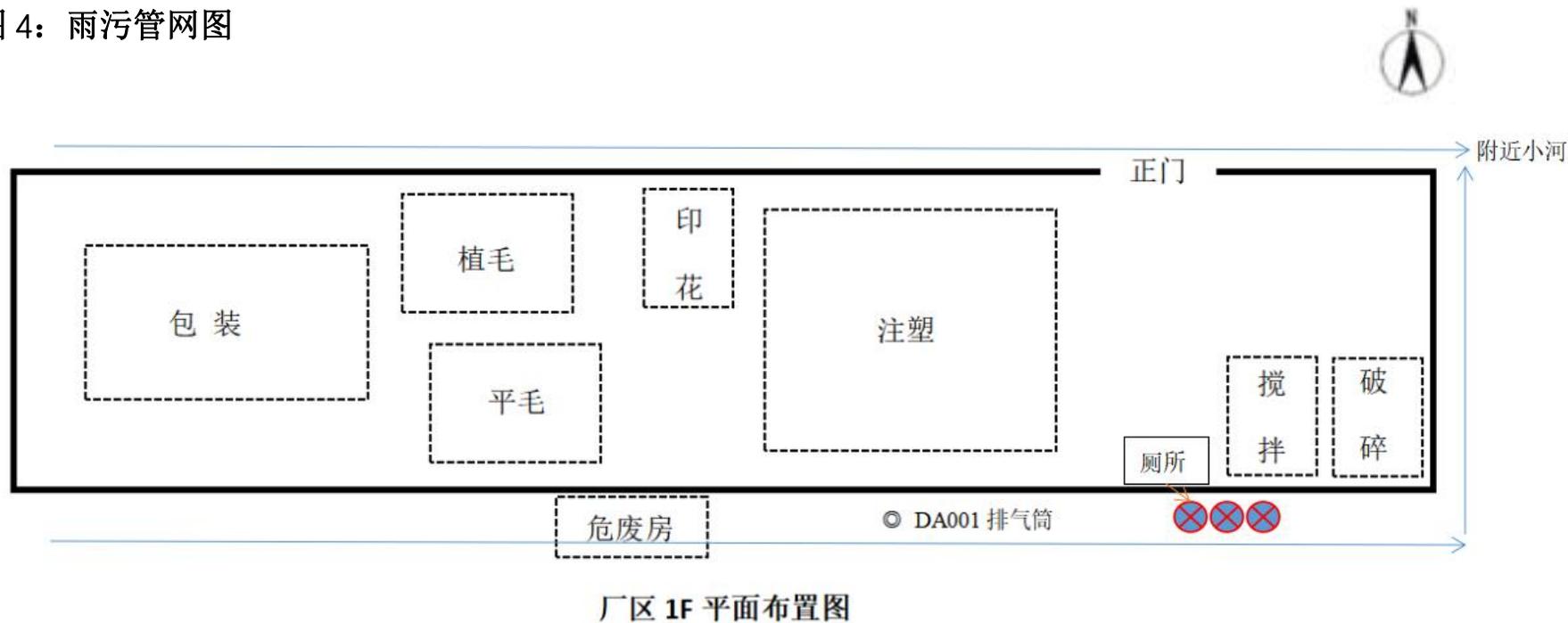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厂区 1F 平面布置图

备注：2F 为办公、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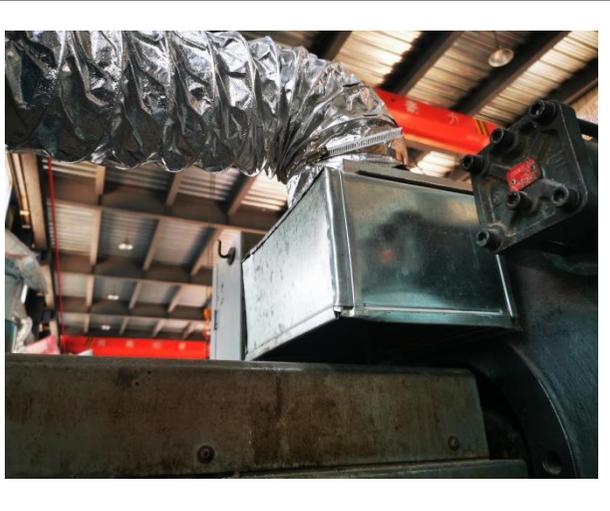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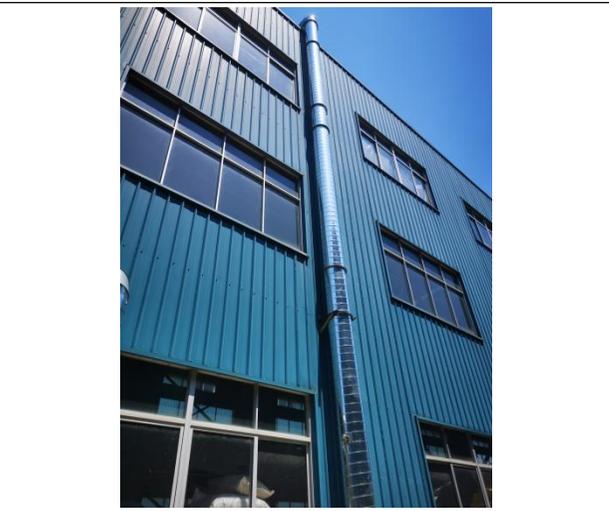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备注：2F 为办公、仓库

⊗ 生活污水储存池
→ 雨水走向

附图 5：环保设施照片

		
<p>注塑车间</p>	<p>注塑废气收集罩</p>	<p>注塑废气收集管道</p>
		
<p>注塑废气排气筒</p>	<p>生活污水储存池</p>	<p>危废房</p>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危废房内

危废周知卡

环保制度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租用临海市安泰机械模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为2700m²）进行生产，项目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采用搅拌、注塑、植毛等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植毛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450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件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1]161 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工程整体竣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部分设施未配置，故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变动情况：

1、主辅设备变动情况

环评中，注塑机8台，实际是4台，较环评少4台；环评中搅拌机2台，实际是1台，较环评少1台。由于部分设备暂未配置，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储存池储存，不外排。委托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碎粉尘以及平毛过程中产生的平面粉尘。

- 1、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2、平毛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3、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设置，出口设置挡板，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防治措施：

- 1、在空间布局上，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噪声较大的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
- 2、选用低噪的设备。
- 3、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只注塑，不破碎不搅拌。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印花纸、废刷丝、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印花纸、废刷丝、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2）第ZTHY20220013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储存池储存后委托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此次不作评价。雨水不评价。

（二）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7.59\text{mg}/\text{m}^3$ 、 $9.02\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52\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源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限值。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6\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9.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51.0\text{dB}(\text{A})$ ，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印花纸、废刷丝、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印花纸、废刷丝、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0）安全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255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10\text{t}/\text{a}$ ，氨氮外排量为 $0.0005\text{t}/\text{a}$ ，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38\text{t}/\text{a}$ ，氨氮 $0.006\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妥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

告。

2、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及时进行网上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王佳麟

李健

叶振宇

罗超

余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签到表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年 8 月 24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罗超	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	13216968809	331004198210271618
验收人员	高培培	台州市行业协会	1202065101	332621195705130010
	姜健强	台州环境科学学会	18869988988	332621196204290012
	王付麟	台州市易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7686282	331082198701121859
	叶振兴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6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余夕	浙江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332602197706265015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报告内容。
2	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做好废气收集工作及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台账记录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定时维护设备的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运行时的噪声污染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储存池储存定期委托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临海市沿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储存池由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安装。废气排气筒由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自行安装，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同步进行。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20013）。2022 年 8 月 24 日，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1 年 12 月，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1]16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2 年 3 月 10 日，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2 年 5 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19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 年 8 月 24 日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26日，台州若水塑业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报告内容。
2	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做好废气收集工作及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台账记录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定时维护设备的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运行时的噪声污染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